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松田會計師事務所即涂國芳
相　對　人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經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所為之110 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以110 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裁定（下稱原駁回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該裁定於同年6 月11日送達於異議人後，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6 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應合乎上開規定，先予說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於110 年4 月28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 年4 月13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債權人即異議人之獨資或合夥經營資料及補正簽章（下稱原補正裁定），異議人即依原補正裁定意旨按期補正其設立登記備查函、登記事項表等資料，卻仍遭原駁回裁定以其未補正完全為由，駁回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重行裁定等語。

三、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前因異議人組織型態不明，且簽章尚有欠缺，故以原補正裁定命異

議人補正其獨資或合夥經營資料（如國稅資料影本）及補正簽章；嗣異議人已依限補提蓋印「松田會計師事務所」、「涂國芳」印鑑之聲請狀，並提出其設立登記備查函、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執業登記印鑑卡；然原駁回裁定仍以異議人未提出其獨資或合夥經營資料，未補正完全，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等情，均有上開裁定書、聲請狀、函文及書表附卷可憑，足認屬實。然而：

1.按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四種；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分別為會計師法第15條、第20條第1項、第24條第1 項所明定。而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則為同法第20條第3 項、第22條之1 第1 項、第24條第3 項所明定。是關於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名稱之對應，會計師法已有嚴格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為何，觀其正式名稱即可明確知悉。

2.而觀諸異議人補正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 年1 月28日全聯會一字第1020071 號函及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表（見司促卷第17、18頁），異議人所設立並經登記備查之事務所正式全名確為「松田會計師事務所」無訛，依上開說明，即可確定其組織型態為獨資經營。是原駁回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獨資或合夥經營之資料，未補正完全，而駁回其聲請，即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惠娟